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证券

#### 海外发行人

##### 序言

- 24.01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1.05条规定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百慕达或开曼群岛(作为香港以外的选择)的法例注册或成立。《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四章是关于中国公司的。本章乃有关于百慕达、开曼群岛或任何经本交易所不时接纳为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注册或成立的适当司法管辖区(香港或中国除外)所注册或成立的公司。
- 24.02 在加上本章所载或所指的规定、修改或豁免后,《创业板上市规则》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程度,如同其适用于香港发行人。海外发行人在完全遵守有关的规定方面如有任何困难,应与本交易所联络。
- 24.03 倘海外发行人已于或将于另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时在创业板上市,则除了列于本章(或《创业板上市规则》其他章节)的任何额外规定、修改或豁免外,《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亦全部适用,另有说明者除外。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在海外发行人已于或将于另一有监管、正常运作及公开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中保障股东及投资者的标准至少与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提供的相若的情况下,按个别情况豁免或修改《创业板上市规则》中有关海外发行人的任何规定。
- 24.04 凡在《创业板上市规则》内对发行人董事的提述,应理解为指海外发行人管理组织的成员。

#### 第十一章 上市资格

24.05 除《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载者外,下列规定适用:

- (1) 本交易所保留权利,可在下述情况下全权决定拒绝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
- (a) 本交易所认为该等证券的上市并不符合公众人士的利益;或
  - (b) 本交易所未能信纳海外发行人所注册或成立的司法地区为股东及投资者提供的保障至少相当于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

*附注: 如本交易所相信海外发行人的注册司法地区不能为股东及投资者提供至少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但透过修改海外发行人的组织文件,亦可以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保障,则本交易所仍可能会批准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惟海外发行人须按本交易所的要求修改其组织文件。*

- (2) 海外发行人必须于其证券在创业板上市期间委任及授权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收传票及通告，海外发行人并须知会本交易所有关该名授权代表的委任、委任的终止及下列资料的详情：
- (a) 授权代表接收传票及通告的地址；
  - (b) (如与上址不同)其营业地址，或如授权代表并无营业地址，则其住址；
  - (c) 办公室电话号码、住宅电话号码及手提电话号码；
  - (d) 图文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有)；及
  - (e) 上述资料的任何更改；

*附注：根据本条规则委任的人士亦可为根据《公司条例》第十一部规定委任以接收传票的授权人士(如属适用)。*

- (3) 必须规定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区设置股东名册，同时规定过户文件须在本港地区登记。惟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持有人办理过户文件的登记手续而考虑其他建议；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则只有在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证券方可在创业板进行买卖；
- (5) 如设置两本或以上的股东名册，则香港的股东名册毋须记录其他任何股东名册上所登记股份的资料；
- (6) 如海外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8(3)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意以介绍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
- (a) 则必须遵守下列附加规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关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地方的有关管制条文(法定或其他条文)的详细资料，并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确信该司法地区为股东及投资者所提供的保障，并不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为低；及
    - (ii)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委任一名为本交易所接纳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便确认有关建议符合现有上市公司的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惟在附录十一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的海外发行人除外；
  - (b) 此外，发行人必须遵行本交易所因应个别情况而作出的其他规定，以确保香港投资者获得一如持有香港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时，在香港所获的同等保障。本交易所目前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订定的附加规定载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本交易所可因应个别情况增加或撤销、修订或豁免遵行该等规定；及

- (c) 务请特别留意《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8(3)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则，透过协议计划或其他任何方式(据此，海外发行人发行证券，以交换一名或以上香港上市发行人所发行的证券，而于海外发行人的证券上市的同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亦随即予以撤销)而进行的任何重组，均须首先获得香港上市发行人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予以批准。

## 第十二章 申请程序及规定

24.06 下列修订条文适用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的规定：

- (1) 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22(2)条而提呈本交易所的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须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所载有关的附加规定，且须在有关的页边处加上记号，以表明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的有关条文(如有)；及
- (2)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26(9)条提呈的声明、承诺及承认，可能因为海外发行人所受管辖的法律而须作出调整。

## 第十三章 购回限制

24.07 海外发行人可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03条于创业板购回其的股份(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06条)。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4条有关发行人所购回的股份的地位而言，倘有关海外发行人在另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该交易所的规则(或有关法例)容许有库存股份，本交易所将会考虑豁免注销及毁灭购回股份的所有权文件的规定，惟该海外发行人必须就任何该等再度发行的股份再度申请上市，犹如该等股份乃新发行无异。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4.08 本交易所或会允许省略其认为适合从上市文件中略去的有关资料。本交易所审理任何省略资料的要求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海外发行人是否已于或将于本交易所承认而有监管、正常运作及公开的一个证券市场上市，该海外发行人又是否根据香港所接纳的准则经营业务及披露资料；及
- (2) 海外发行人在其注册或成立国家所受管制的标准及监管的性质和范围。

凡有意省略任何指定资料的海外发行人因此均须尽早征询本交易所的意见。

24.09 下列修订条文及附加规定适用：

- (1) 《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及B部所述的某几项资料或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应适当地修改有关项目以提供同等的资料；

- (2) 上市文件须载有海外发行人组织文件中所有会影响股东权利及保障及董事权力的条文概要(使用《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第二节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规定的标题)。如属在《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8(3)条所述的情况下申请介绍上市的海外发行人，其概要只须载列于供查阅的文件(参阅《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 (3) 上市文件须载有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司法地区的有关管制条文(法定或其他条文)概要，刊载形式由本交易所因应个别情况予以同意及全权决定。如属在《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8(3)条所述的情况下申请介绍上市的海外发行人，其概要只须载列于供查阅的文件(参阅《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 (4) 如海外发行人并无董事会，《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及B部第2段规定刊载的责任声明须由海外发行人同等的决策机关内的全体成员作出，而上市文件应作出相应的修订；
- (5) 对于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18(3)条所述的情况下介绍上市时，下列修订条文、例外情况及附加规定适用：
  - (a) 上市文件必须包括(但并不以任何形式限制《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4.09(2)条所规定的撮要范围)香港上市发行人的现有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与海外发行人组织文件所拟内容的比较(刊载形式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第二节就若干司法地区所规定的形式相同)。如属在《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订明有关附加规定的司法地区注册或成立的海外发行人，其概要只须载列于供查阅的文件(参阅《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 (b) 《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25段规定载述有关股东权利的详情可限于概述因交换证券而产生的任何转变(如有)；
  - (c) 《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26段规定刊载有关任何集团成员公司资本变动的详情可限于自香港发行人最近期公布经审核账目编制完成日期后发生的任何变动；
  - (d) 如发行人的综合资产及负债与证券进行交换的发行人的综合资产及负债大致相同，本交易所通常只在下列情况下才要求评估发行人拥有的全部物业权益(参阅《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50A段及第八章)：
    - (i) 香港发行人并无按年重估其物业(或其物业投资组合的大部分)的政策；

- (ii) 香港发行人在过去12个月内并无公布其物业权益的重估结果；及
- (iii) 海外发行人不愿意在其下一次周年报告及账目内重估其物业权益。

于确定在此等情况下是否需要进行物业重估时，本交易所将考虑下列因素：

- (A) 该等物业在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账面资产总值所占的百分比(根据其最近期公布经审核账目或综合账目所披露者，如属适用)；
  - (B) 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的日期；及
  - (C) 该等物业是由香港上市发行人持有自用，抑或纯粹作投资用途；及
- (e) 《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50A段及第八章规定刊载的任何估值(如《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4.09(5)(d)条所修订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内予以概述，惟须提供详尽的估值报告以供查阅；
- (6) 备查文件指《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该等文件并无中文或英文文本，则须备有经认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以供查阅。此外，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4.09(3)条适用的情况下，海外发行人必须提供与其注册或成立司法地区的管制条文概要有关的任何法例或规例，以供查阅。在特殊情况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额外的文件以供查阅；及
- (7) 在其注册或成立(或上市，如有分别)国家须履行公开申报及送呈有关文件存案的责任的海外发行人，可将该等公布文件一并刊载于上市文件内。该等文件必须(如有需要)附以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及经认证的中文译本。在任何该等情况下，海外发行人应咨询本交易所。

24.09A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4.09(2)及(3)条并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发出的上市文件，但如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绍形式上市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视作新上市者，则属例外。

## 第十七及十八章 持续责任及财务资料

### 一般事项

- 24.10 尽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七及十八章同样适用于海外发行人，惟本交易所在个别情况下如认为适当，或会同同意修订上述规则。
- 24.11 相反地，在个别情况下本交易所可实施附加的规定。尤其是本交易所可实施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定，以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可得到其在香港可获提供的相同保障。本交易所现时就若干司法地区实施的附加规定载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一。本交易所可按个别情况全权决定增加或撤销、修订或豁免遵行上述规定。

### 年报及账目及核数师报告

- 24.12 下列修订及附加规定适用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八章，如该等修订及附加规定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八章的条文有所抵触，则下列条文将适用。

- 24.13 年度账目必须由声誉良好的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审计；该执业会计师(无论是个别人士、事务所或公司)亦必须独立于发行人，且独立程度须等同《公司条例》对核数师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出的独立性声明所要求的程度，并须为：
- (1) 符合《专业会计师条例》规定出任公司核数师的资格；或
  - (2) 获本交易所接纳、有国际知名度及声誉并属认可会计师组织的成员的会计师行。
- 24.14 审计该帐目所采用的准则，须相当于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
- 24.15 核数师报告须附于海外发行人须寄出的年度账目的所有文本，并须载列核数师的意见，表明其认为账目是否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 (1) 如属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有关于财政年度终结时的财务状况；及如属发行人的损益账，则有关财政年度的损益及现金流动状况；及
  - (2) 如属编制综合账目，有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损益，以及集团的现金流动状况。
- 24.16 核数师报告须指出其编制年度账目所依据的法例、条例或其他法规，以及表明在编制账目时采用那一个组织或团体的核数准则。
- 24.17 如海外发行人毋须编制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其状况的账目，但须以相等的标准加以编制，则本交易所允许其账目以该标准编制。然而，必须咨询本交易所的意见。如海外发行人对提供什么更加详尽及/或更多额外资料有任何疑问，应联络本交易所寻求指引。
- 24.18 如属银行及保险公司，可采用不同方式的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内的字眼须清楚指出，盈利是否为拨入或拨自未作披露的储备前的盈利。

*随附于年报及账目的资料*

- 24.19 海外发行人须在其董事会报告及账目中载列可使其证券持有人能够取得税项减免所需的资料，而有关的税项减免是因其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者。
- 24.20 海外发行人须于其董事会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根据《公司条例》的下列条文须予作出的额外披露(如未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规定另行载列的)，犹如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予披露者：
- (1) 附表10；
  - (2) 第128条(附属公司详情)；
  - (3) 第129条(投资详情)；

- (4) 第129A条(最终控股公司详情)；
- (5) 第129D条(董事会报告内容)；
- (6) 第161条(董事薪酬)；
- (7) 第161A条(同期相应数字)；
- (8) 第161B条(提供予公司高级人员的贷款)；
- (9) 第162条(董事在合约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条(管理合约)。

24.21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36条所要求的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的声明须依据适用于海外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条文的规定计算；如无该等条文，则根据公认会计原则计算。

#### 半年报告及季度报告

24.22 如海外发行人在其注册国家或其他成立地方刊发半年报告或季度报告，则本交易所可以批准其刊发该报告(如有需要须译成中、英文译本)以取代《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八章规定的半年或季度报告，惟有关资料须相等于在其他情况下所规定提供者。

#### 一般规则

24.23 海外发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账目)如以中、英文以外的语文编制，必须附以经认证的中文或英文译本。若本交易所要求，须在香港委任由本交易所指定的人士预备额外的译本，有关费用由海外发行人支付。

24.24 尽管《创业板上市规则》、法定规则就海外发行人规定任何责任，或香港法律规定任何责任，然而，海外发行人在上市文件或账目内提供的资料，应不少于海外发行人注册或成立地方规定须予提供者。